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計畫名稱：新鶯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

規劃設計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項目：細部設計審查會

審查日期：108.11.15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宋局長德仁		
(1) 有關地方建議城林橋與浮洲橋新設匝道銜接堤外便道，請業務科會後洽相關單位了解規劃情形，另考量堤外便道屬替代道路性質，且位處大漢溪行水區，故請顧問公司協助評估新設匝道可行性	已與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考量河防安全，後續城林橋與浮洲橋新設匝道將採設置於堤內辦理。	
(2) 有關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刻正辦理之路基填築工程，請業務單位會後確認其養灘期程，俾利堤外便道期程規劃。	遵照辦理，將持續追蹤相關工程進展。	
(3) 有關本案引用規範及鑽探資料過舊情形，請全部檢視。	公路橋梁及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已更正為 109、108 年頒布版本；地質鑽探為本公司補充調查成果，調查完成後本路段無任何大開挖工程，地質資料應不致有太大變化，應可繼續作為設計之參考資料，另有編列施工中補充地質鑽探，以確認重要構造物處之地質資料。	
(4) 中央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同意補助本案全額工程經費 8.4 億元，請於該額度內完成本案工程設計。	遵照辦理。	
(5) 考量本案尚有許多工程界面、施工申請及路線調整需洽相關主管機關協商，爰請業務單位協助安排相關研商會議，並請顧問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設計書圖修正後送本局續辦	知悉。	
廖議員宜琨		
(1) 請水利局洽新工處協商城林橋新設匝道事宜，以整合各單位工程界面與預留配置空間。	已與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考量河防安全，後續城林橋與浮洲橋新設匝道將採設置於堤內辦理。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2) 有關山佳四號道路銜接館前路一案，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洽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協商既有彭厝堤防廢除事宜。	已與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茲考量堤防廢除須辦理相關程序，恐影響本工程施工期程，目前採調整本計畫路線線型以避免彭厝堤防廢除。	
(3) 有關地方建議於柑園大橋-柑園二橋間設置攔水堰營造水域空間2間，請顧問公司依抬高後之水位配合調整堤外便道高程設計。	遵照辦理，目前道路設計高程均採高於5年洪水位高程設計，應可滿足後續需求。	
陳議員世榮		
(1) 本案路線請與周邊設施(球場、鹿角溪溼地、原民公園)及既有跨橋匝道(城林橋、浮洲橋)串連整體規劃，以利後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民眾觀感。	遵照辦理。	
(2) 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後續辦理堤外各項設施規劃時，預留堤外便道動線空間，避免完工後再行遷移及二次施工。	遵照辦理，已局部調整路線避免破壞設施。	
蘇議員泓欽服務處蔡主任銘添		
(1) 請水利局務必依排定期程推動，以利儘速開通提供民眾通行。	知悉。	
(2) 考量北大特區大量人口使用需求，請水利局會後與本府新建工程處確認三鶯二橋與堤外便道串聯之可行性。	知悉。	
(3) 本案現設計道路速限為 60(公里/小時)，請研議速限提升可行性。	經檢核規範，計畫道路設計速率應可達 70(公里/小時)，惟考量前後路段速率應可達 50(公里/小時)，為避免速差過大造成交通危害建議速限採 60(公里/小時)。	
張主任秘書修銘		
(1) 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最新公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針對車寬、機車道、人行道有局部修正，細部設計報告 P6 引述採用 97 年版，請再檢核設計原則是否引用無誤。	感謝指較，遵照辦理。	
(2) 「公路橋樑耐震規範」最新版為 108 年 1 月 14 日版本。	感謝指較，遵照辦理。	
(3) 「公路橋梁設計規範」最新版為 104 年 4 月 13 日版本。	感謝指較，遵照辦理。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4) 「交通工程手冊」已廢止，現行採用為 104 年 12 月 9 日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以上本案引用之相關設計準則請再確認。	敬謝指教，本案引用交通工程手冊，均已修正為 104 年 12 月 9 日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詳 6.1.1 相關法規及設計準則(P.41)。	
(5) 依據細設報告 P50 建議總工程費 9 億餘元不分標、P56 算工期為 24 個月，請再與業務單位確認是否妥適。	主要考量本計畫工程屬性單純且位屬高灘地，無須考量交維等問題，可全面 4 各工班同時展開施作，故評估應可在 24 個月完成。	
(6) 預算書單價未依本局 108 年度統一單價編列，如預拌混凝土單價亦較 108 年度營建物價 9 月份所列为高，請再檢視確認。	遵照辦理。	
(7) 各里程斷面形式如涉路堤共構方式，應針對河川區域及汛期間施工提出較詳盡之防汛應變計畫編寫原則，以利日後得標廠商依循。	遵照辦理，待本工程設計型式確認，將據此辦理後續計畫書撰寫。	
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王振霖計師		
1. 有關前期規畫檢討		
(1) 請說明交通量預測年期採民國 114 年之考量為何。	第一章內容係前階段工作成果(運輸規劃分析預測)，摘錄作為本案參考，敬請諒察。	
(2) 車道配置為 1 快車道 1 機車道，建議區分機車機通量，以了解快車道及機車道之負荷狀況。	相關內容係前階段工作成果(運輸規劃分析預測)，摘錄作為本案參考，敬請諒察。	
(3) 97 年迄今完工之重大交通建設如台 65 快速道路、柑園二橋、三鶯二橋、樹林交流道，以及近期核定或施工中之計畫如捷運三鶯線，是否對計畫道路交通量及功能定位有重大影響，請納入考量。	第一章內容係前階段工作成果(運輸規劃分析預測)，摘錄作為本案參考，敬請諒察。	
(4) 請就環漢路及計畫路線起終點銜接之重新堤外便道、八德街、館前路等，進行現況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鄰近道路環漢路四、五段、館前路及八德街，詳 P.1-3。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5) 請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公路容量手冊 2010 年與 2001 年版本交通評估之差異，進行說明。	敬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公路容量手冊已更新至 2010 年版，相關內容均已修正。	
2. 請於越堤道進出口處標示當地之地形與連接路名，並設置下一出口之提醒告示牌面。	謝謝指教，經路線修正後，除計畫道路前後端點維持外，原規劃路段越堤道皆已取消，故應無意見所提應設置之標誌牌面，請諒察。	
3. 現況佈設為 1 快車道 1 機車道，考量近路口段將有匯出車道(2 快車道)之使用需求，請妥處標線繪製。	謝謝指教，現況佈設 1 快車道 1 機車道係考量整體路網之標線一致性，已微調標線配置，此外，本計畫於環漢路五段銜接計畫道路(近路口段)擬規劃道路拓寬，提供左右轉車輛儲車之空間，改善近路口段交通狀況，詳圖 T-14。	
4. 本案設置中央分隔島，與前後端點現況堤外便道(重新堤外道、館前路)中央分隔島之形式不一致，另本案每 500 公尺斷開中央分隔島，請就安全性再行評估。	敬謝指教，有關中央分隔島已重新檢視。由於本計畫道路長度約 7 公里，考量緊急救援之需求，規劃每 500 公尺斷開中央分隔島，敬請諒察。	
5. 本案機慢車道亦標示自行車圖案，請確認是否為混合車道。	敬謝指教，本案設計斷面為 1 快 1 機慢，機慢車道建議以機車為主，自行車則建議利用本計畫設置之自行車道。已移除自行車圖案。	
6. 現況車道位於堤防側，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是否影響民眾通行既有河濱公園設施與園區，請確認。	敬謝指教，本案施工期間原則上以圍籬阻隔工區，經檢核可維持民眾通行河濱公園設施與園區，請諒察。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林士誠技師		
1. 細部設計報告		
(1) 建議於本報告中，應加入相關之分析計算書	遵照辦理，已提供設計計算書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2) P. 7 及 P. 10，是否以民國 114 年作為分析目標年，如表 1.1-12 其預測之交通量是否在 5 年後有不足的情形？	敬謝指教，經交通量預測之結果顯示尖峰小時交通量約 1312 至 1668PCU 左右，與現況相對應路段之交通量相比，皆高約 10% 左右，顯示預測值尚稱合理。除中正路現況交通量值較預測值低之情況，經檢討後，其與運輸需求預測模式中交通量指派採隨機性使用者均衡指派法，以求算各旅次之旅行時間，並以最短旅行時間為原則，將交通量分派至公路路網，可能因其他道路旅行時間較短，但可能非主要道路，而轉移部份車流量，可能導致預測值低於現況調查交通量之情形，經判斷應屬合理之模式誤差，請諒察。	
(3) P. 13 及 P. 14 請說明表 2.1-1、表 2.1-2 及表 2.1-3 之相關設計參數，其參考之依據為何？	相關設計參考規範為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4) P. 19，請檢討本工程範圍內鑽探孔的密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範，另本鑽探是否有進行試驗，其所得之地層參數為何？	本次地質鑽探初期係以拓寬環河道路工程為主，願每 1~2 公里配置，並施作現地及試驗室 CBR 試驗，可符合當時所需，現以堤外設置道路為主，因設計期程急迫，故無法於設計階段進行補充鑽探，已於施工中編列地質補充鑽探，以了解構造物處之地質資料。本鑽探施作有一般土壤物性試驗及現地/試驗室 CBR 試驗，參數詳附錄。	
(5) P. 20，鑽探所得之地下水位變化較大，請再檢討並說明？	本工程每 1~2 公里配置 1 孔鑽探，地下水位受地形及距河川溪流等影響，在 6 公里路線範圍內，變化約在 10 公尺內，應屬正常。	
(6) P. 21 及 P. 22，有關淺基礎乘載力之分析，應依實際之地層條件來評估，而對於樁基礎之乘載力，建議以建築技術規範來評估，另請加入對於沉陷量與地盤反力係數之評估。	遵照辦理詳見其橋梁結構計算書。	
(7) P. 37，請加入載重組合之考量。	感謝指教，載重組合之考量詳見各設計計算書。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8) P. 49 及 P. 50, 對於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一)及示意圖(四)兩者的設計考量為何, 請詳述。	P.49 為一般路段, 配合水利署大漢溪整治計畫, 欲將右岸疏濬餘土運送至本計畫(左岸)回填; 此外, P.50 為路線行經鹿角溪濕地(里程 3k+039~4k+238), 為避免破壞濕地生態, 故路線往堤頂偏移, 並兩側採擋土型型式設計。	
(9) 本工程之填土部分似乎很多, 請說明在本工程內土方平衡之考量為何。	經檢核本計畫為需土方, 並經與水利署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同意後續配合大漢溪疏濬計畫需求, 取得土方。	河道內取土
2. 工程預算書		
(1) P. 3, 水請註明位觀測井埋設深度。	遵照辦理。	
(2) P. 3, 壹、一、3.24, 請修正為”補充地質鑽探取樣與試驗”。	遵照辦理。	
(3) 設計圖 G-07, TYPE F 有 100 $\phi$ 基樁, 在本預算中沒有編列, 是否編為 3.16 擋土排樁, 請釐清。	已將擋土排樁修正為全套管混凝土基樁, D=1000mm(含空掘費), 作為 TYPE F 有 100 $\phi$ 基樁計價項目。	
(4) P. 4, 壹、一、3.28 安川塊護坡復舊, 施作於何處?	已刪除安川塊護坡復舊。	
3. 細部設計圖		
(1) 圖 G-06, 一般懸臂式擋土牆之高度約在 6~7 公尺間較為合適, 請在 TYPE 1~3 再加以考量。	本次設計 TYPE 1~3 懸臂式擋土牆係配合不同道路段有挖填工程做為永久擋土設施, 其高度設計 3.1~7.5 可符合設計所需, 結構穩定分析亦符合規範要求。	
(2) 圖 G-07, 型式標示有誤, 請再檢核, 另請於 G-102~G-05 圖中標示擋土牆形式、相關里程及路權線。於本圖之擋土牆尺寸表中, TYPE1 為何須採用基樁式擋土牆?請提出本圖中擋土設施之分析計算書及所採用之參數。	已於 G-13~G-18 繪製擋土牆展開圖, 每單元擋土牆標示擋土牆形式、相關里程。TYPE 1 已修正為懸臂式擋土牆。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3) 圖 G-09, 為何須採用直徑 100 公分基樁, 且樁長達 3.5 公尺, 請提相關之分析計算書, 另於預算中未列出 100 公分基樁, 請檢核。	樁長經計算已 10 公尺樁長設計可符合設計所需。已將擋土排樁修正為全套管混凝土基樁, D=1000mm(含空掘費), 作為 TYPE F 有 100 $\phi$ 基樁計價項目。	
(4) 圖 G-10, 請說明地工織物之材質為何, 並於平面圖中標示。	已於圖面中標示地工織物材質, 為高拉力合纖透水織布, 採用第二類不織布, 材質採聚丙烯(Polypropylene)製成, 其厚度 2.0mm (含) 以上。	
(5) 圖 G-11 A. 請說明位移觀測點設置之位置, 可於平面圖中標示。 B. 請說明監測值(警戒及行動值)之依據為何? C. 若有較深層的位移或地層產生張力裂縫, 如何從位移觀測點判斷?	A. 監測儀器平面配置詳圖 G-02~G-06。 B. 因堤防屬重要河防設施物, 本次監測值係以國內高速公路施工中監測為標準作為依據。 C. 本案新設道路僅就既有堤內道路及堤防平台之現有高程稍作挖填施工, 並無如邊坡挖除坡腳或深開挖工程造成的較深層的位移或地層產生張力裂縫, 位移觀測點之配置為擋土牆施工中對既有堤防之監測。	
(6) 圖 D-01, 放流管延伸長度為何?是否為漫流?	放流管延伸長度為 32m, 已補充標示於排水圖 D-01, 以放流管延伸至河道非漫流形式	
(7) 圖 D-06, 請標示石籠施放里程範圍。	遵照辦理, 已補充加註於排水平面圖	
(8) 圖 D-08, 請加入開挖計價線, 開挖方式宜採斜坡方式。	感謝指教, 已加入計價線及調整埋設方式	
(9) 圖 D-10, 請針對石材規範相關之尺寸大小及強度、石材之取得為外購或就地取得, 請補充說明。	相關石材規範請詳圖 D-10 說明, 並補充石材取得方式於說明	
(10) 圖 S-09, 請加入載重組合之說明, 另相關之分析計算亦請提供。	感謝指教, 詳見結構設計計算書。	
(11) 圖 S-12, 圖表中之常時與地震時的設計載重, 請再檢核。	感謝指教, pile bent 橋台基樁壓力於常時高於震時之原因主要為側向地震力需求較低, 故常時載重中活載重對樁軸力之影響較地震力大。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12) 圖 S-21~S-23，請繪出鋼箱梁下之基礎形式剖面圖	感謝指教，已補充。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本案原報經費為 8.4 億元，行政院蘇院長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公開表示由中央機關全額負擔，但本次細部設計總經費 9.1 億元，超出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考量自行編列預算，或於原中央機關全額負擔經費下檢討設計。	遵照辦理，將重新檢核設計內容及預算。	
(2) 本案經費水利署已提報中長期計畫，尚俟經費核定後始能續辦。	知悉。	
(3) 滋因本案經費已逾 2 億元，嗣請依規定將設計(含預算)送工程會審議。	遵照辦理，待設計核定後將提送經費審議。	
(4) 本案土方回填應由河道內取，避免外購或外取土方予以填置路堤而造成河道通洪斷面減小。	遵照辦理。	
(5) 應提早規劃破堤施工工法、臨時河防建造物型式等，並依照「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感謝指教，將預先準備相關資料，待細設路線方案確認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6) 所送報告書部分內容所述與簡報內容不相符(例：p.16 頁 2.2.1-3 削除環河路與堤頂尖土亭作為拓寬之用、p.26 頁 3.6 道路左側之土堤將配合本工程將拓寬後路幅內部分予以挖除...等)，建議確認釐清。	遵照辦理。	
(7) 應於平面圖標註各型式斷面位置及範圍。	遵照辦理。	
(8) 如開會時間較為緊迫，嗣請提供相關報告書圖之電子檔，俾例協助審查。	遵照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本案工程倘確認涉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續請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檢附書圖文件，並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向內政部辦理徵詢意見。	遵照辦理。待設計型式確認，將依據「濕地保育法」接續進行後續申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1) 交通分析部分，請依最新 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評估分析。	遵照辦理，依照 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評估分析，已修正相關內容。	
(2) 交通量資料請更新重新調查分析。	遵照辦理，已重新調查並更新數據，詳如表 1.1-8(p.1-4)。	
(3) 請將本工程終點館前路/八德街口整併調整至山佳四號道路開設路口(圖號 T-012~T-13、圖號 T-21)，並配合山佳四號道路工程時程，另請將高架橋路段安全設施與該路口號誌部分一併納入規劃設計(包括高架橋段增設預告號誌、八德街路口號誌遷移等)。	敬悉，均已納入規劃設計中，詳圖 T-13。	
(4) 請將自行車道規劃一併納入設計圖說。	遵照辦理，已全面檢核自行車路線連貫性。	
(5) 道路標線及標誌佈設圖(圖號 T-01~T-13)：1.號誌化路口，請評估是否設置行人號誌並於圖中標示。2.慢車道，無須標示「機慢車優先」標字，請修改。3.請確認「編號 4」是否為轉彎線，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9 條規定劃設與標示。4.設置標誌(如限制標誌、警告標示、禁制標誌、遵行標誌、指示標誌)部分，請於佈設圖中標示，請補充修改。	1.遵照辦理，已於銜接有行人穿越之路口處設置行人號誌，詳參圖 T-01~T-13。 2.遵照辦理，圖說均已修正。 3.遵照辦理，已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名稱，詳圖 T-13、T-14。 4.遵照辦理，經重新檢視已補充相關標誌牌，詳參圖 T-01~T-13。	
(6) 標線詳圖(圖號 T-14~T-15)：1.機車圖示請標示尺寸。2.自行車圖示請標示尺寸。	遵照辦理，機車及自行車圖示均已標示尺寸，詳圖 T-17。	
(7) 標線劃設，其抗滑需符合 $BPN \geq 65$ 以上。	敬謝提醒，已於圖說上說明，標線抗滑係數需符合 $BPN \geq 65$ 以上，詳圖 T-16。	
(8) 快慢車道分隔線(線寬為 10 公分)、道路邊線(線寬為 15 公分)，請注意差異並檢視修改。	謝謝指教，已重新檢視並修正。	
(9) 「台北縣政府」文字請改為「新北市政府」。	遵照辦理，已完成修正。	
(10) 號誌部分請依本局規範施作，檢附本局號誌圖說與規範供參。	遵照辦理，已完成修正。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11) 號誌化路口時制(圖號 T-20、T-21)規劃是否合理，轉向車流與對向直行車流於路口衍生干擾影響後方直行車流運行，請再參考其他越堤道號誌運作方式。	謝謝指教，由於本計畫為新闢道路工程，路口時制建議以簡單二時相，後續視主要車流運作情況再做調整。	
(12) 施工交維請依本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辦理。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相關規定送審。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有關捷運萬大-樹林線係通過城林橋後進入樹林市區，路線與堤外便道為垂直交叉，尚無互相影響。	知悉。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 本案路線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大漢溪沿岸板橋至龍潭交通改善策略評估路線部分重疊，請評估交通定位與服務功能是否有競合關係。	謝謝指教，本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沿岸之直截路線，可提供駕駛者更多路線之選擇，可達分散車流、紓解車流量之效果，應為正面效益。	
(2) 細部設計報告 P.10，目前年與交通量評估，請補充周邊交通量改善情形。	遵照辦理，已重新調查並補充周邊交通量，詳如表 1.1-8(p.1-4)。	
(3) 城林橋匝道銜接市區道路部分，請貴局確認設計成果後提供本處，將配合調整本處之設計內容。	敬悉。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 堤外便道隔絕既有河濱公園，本案除銜接自行車道外，對於自行車道與市民進入河濱公園之開口數量不足，請再行調整。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討越堤道方案。	
(2) 堤外便道有淹水風險，分隔島及臨時側緣石是否會阻隔排水與造成搶災不易，請再行考量。	分隔島及緣石均已於塗上註明須每隔一公尺留設 10 公分排水孔，避免阻隔排水。且每隔 500 公尺中央分隔島留設缺口，提供搶救車輛迴轉之須。	
(3) 自行車道鋼橋寬度至少應與前後自行車道寬度一致，且自行車道為雙向通行，本處目前皆以 4 公尺寬為標準，本案設計寬度 3.5 公尺尚不足夠，請至少下方基礎應一次到位，避免未來無法拓寬。	感謝指教，已修正。	
(4) 車道設計載重應允許一般工程平板車及水車通行。	遵照辦理，本計畫設計鋪面已考量重車載重需求。	

## 民眾參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註明相關編號、圖號、頁數或項號)	顧問公司回覆或辦理情形	備註
(5) 路線現規畫將通過本處之鹿角溪人工溼地、原住民主題公園及樹林露營區，請套繪相關園區以確認影響程度。	經重新檢核並調整路線，採往河道側偏移，目前應均可迴避原住民公園之設施。惟樹林露營區仍與路線衝突，後續將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需求予以復舊。	
(6) 原住民主題公園為本市最大之原民公園，復舊時應納入原住民原素及融入原有風格。	經重新檢核並調整路線，採往河道側偏移，目前應均可迴避原住民公園之設施。	
(7) 球場復舊應納入工程內容，惟復舊圖只見籃球場部份。	經重新檢核並調整路線，採往河道側偏移，目前應均可迴避原住民公園之設施。故無設施物復舊之需求。	
(8) 堤外便道延伸 7.2 公里，其屬性與河濱公園不同，請研議納入隔離綠帶。	已於原住民公園路段增設草溝隔離。	
(9) 柑園二橋到柑園大橋間，自行車道採箱涵穿越計畫道路，請標示自行車道路面高程，並注意雨天是否會積水。	遵照辦理，已補繪自行車平縱面圖(詳圖 F-30~32)	
(10) 堤外便道高程以五年洪水位設計，則自行車道箱涵斷淹水風險為何，請說明。	自行車道同堤外便道高程以五年洪水位設計	
(11) 路燈電力系統建議不宜採用單一迴路，請採用跳蓋式雙迴路設計，避免一個迴路故障時全部跳電。	感謝指教，已修正。	
(12) 本處另行函復射箭場及身障棒球場預定地。	知悉	

# 大漢溪堤外便道「鐵路橋至樹林柑園大橋段」辦理進度現勘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西盛抽水站

主席：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紀勳

## 壹、會議緣由：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初透過「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表示，新北市大漢溪堤外便道串聯三重、新莊、鶯歌和樹林等行政區，其中全長約 6.4 公里的「鐵路橋至樹林柑園大橋段」，因涉及大漢溪治理工程而未興辦，爰提請中央協助；另立法院蘇委員巧慧亦關心本案進展，建議宜用更有效率的方式，同步解決交通及防洪問題。

經工程會 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協商會議，後續工程內容區分為三部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河道整理部分，尊重水利署權責，後續依規劃成果按計畫期程分年編列經費執行。
- 二、左岸堤防基礎保護部分，由水利署本於權責依計畫負責辦理；土方填築並請水利署依新北市政府所提堤外道路路基高層及寬度設計成果配合辦理，並請將鐵路橋下未來道路淨高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 三、堤外便道工程由新北市政府主政。

行政院蘇院長續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出席大漢溪治理及堤外便道串聯計畫－基礎工程開工典禮，水利署簡報表示該署主辦之左岸堤防基礎保護工程，今日開工後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填築完成，而新北市政府同步辦理該基礎工程上方之堤外便道設計作業，並預定在 112 年 10 月完工。又新北市政府提出請

中央全額補助該便道工程 8.4 億元，亦經蘇院長裁示經費由中央前瞻計畫全額負擔。

本案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鐵路橋—城林橋間基礎與填築工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堤外便道工程設計作業中，為追蹤各機關目前辦理進度，就可能遭遇的困難即時給予必要的協助，早日解決交通及防洪問題，爰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勘。

## 貳、會議結論：

- 一、大漢溪於城林橋上游處河道深槽區位在右岸，但過城林橋後，因右岸堆置大量土石方致河道被迫往左岸偏移，並對城林橋至鐵路橋間左岸既有堤防基礎產生淘刷，恐威脅樹林及新莊地區河防安全，爰水利署刻辦理左岸堤防基礎保護工程；又該基礎保護工程上方可做為堤外便道路基，兼顧新北市政府興建堤外便道的通行需求，亦即可同步解決防洪安全及交通需求問題，有其重要與急迫性。爰請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共同努力合作，除水利署主辦之左岸堤防基礎保護工程採跳島方式施工外，新北市政府主辦之堤外便道工程亦可加速辦理設計及施工前相關溼地及河川用地申請作業，並將原訂今年底辦理之招標作業提前辦理，無縫銜接基礎保護工程，期堤外便道工程可提前達成。
- 二、堤外便道於 21 號越堤道前即應銜接平順，不應越堤後才接續，爰請新北市政府參考堤外便道其他出入口越堤環狀線型及坡度之配置，重新檢討，妥予分流。另路堤高程原則以水利署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共識之重現期距五年之水位高(Q5)為基準，並考量橋梁梁底及閘門出水口高層限制，適度予以調整規劃。
- 三、中間河道整理工程部分，水利署規劃分四期 10 年辦理，而於第一期工程施作完成後，大漢溪通洪斷面已加大，已

達原排水斷面；後續二、三及四期整理工程，再加大通洪斷面，可使排洪更加順暢，請水利署依規劃成果按計畫期程執行；而該河道整理工程挖除土方經分類後之廢棄物，因屬新北市境內既存垃圾，請新北市政府配合協助尋找市內焚化廠辦理本案垃圾去化處理，並請本院環境保護署予以協助，俾利整體工作順利進行。

**參、散會：（下午 4 時）**





**大漢溪堤外便道「鐵路橋至樹林柑園大橋段」  
辦理進度現勘  
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四段新崑路口（西盛橫移門前）

三、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澤成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蘇巧慧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蘇巧慧 
經濟部 水利署	署長	賴建信  莊明成 張朝恭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局長	曾鈞敏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璫  賴建良 黃子芳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督察總隊</p>	<p>科長  技士</p>	<p>楊銀杉 楊銀杉 黃種盛 黃種盛</p>
<p>交通部 公路總局</p>	<p>副組長 科長</p>	<p>之毅 林振生</p>
<p>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p>	<p>副組長 副組長</p>	<p>陳純敬 楊宗琪</p>
<p>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p>	<p>科長</p>	<p>李勇敏 李勇敏</p>
<p>新北市議員</p>	<p>市議員</p>	<p>房宜斌 阿世等 何淑峰 陳友沁</p>



本會技術處	處長	林傑 林傑
-------	----	----------